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 9 期

---

(总第 00010 期)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年第 9 期(总第 001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临政发[2020]9 号) .....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提质升级的通知  
(临政函[2020]89 号) .....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仲裁委员会换届的批复  
(临政函[2020]92 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49 号) .....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8 号) .....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汾市动物园迁建工程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相关事项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9 号) .....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通告》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30 号) .....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0]32 号) .....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中秋“两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9 号) ..... (12)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 通 知

临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主体、职能法定化,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市政府在第一批确认并公布82个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后,经依法审查,第二批确认1个市本级

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现予以公布:

单位名称: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临汾市锣鼓桥东滨河路北300米

监督投诉电话:0357-2105021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提质升级的通知

临政函〔2020〕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农业机械化提质升级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按照全省“2+7”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部署,在平川县建设小麦、玉米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在丘陵山区县建设玉米、马铃薯、谷子、豆类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以点带面,着力解决机械化薄弱环节和丘陵山区机械化技术“瓶颈”,重点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提升全程机械化水平。围绕农业结构调整,推进

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建成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林果业、中药材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探索机械化解决方案,重点引进先进适用的机械装备及配套设施,实现全面机械化重大突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机中心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鼓励农机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农机技术人才、农机装备企业走出去,学习借鉴省内外农机装备发展先进技术经验。加强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研发,在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对农业机械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予以倾斜,推进我市农机装备产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吸引省内外农机装备企业在我市投资建企、合作建厂,享受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加强农机产品质量全方位监管,在重要农时节点,对农机销售企业、维修网点和农机市场进行重点监管,依法加大对农机产品质量违法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惩处力度。强化农机装备质量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机中心等负责)

**三、大力推广绿色高效机械化技术与农机装备。**围绕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和畜牧养殖、林果、蔬菜、中药材等农业产业,大力支持精准施药、高效施肥、中药材采收、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农产品烘干、秸秆综合利用、残膜回收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小籽粒播种、精量施肥施药、产后初加工等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开展体验式、参与式农机作业“田间日”活动,创新农业机械化推广方式,提升推广效果。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未列入我市补贴范围或补贴范围内适合本地特色农业发展所急需的机具,可以使用本级财政资金进行补贴或累加补贴。全面推行农

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促进农机装备换代升级。(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机中心等负责)

**四、发展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大力发展秸秆还田离田、深松整地、探墒播种、坐水播种、地膜覆盖等机械化有机旱作技术,加大作业补贴力度,重点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机械化生态保护、机械化免少耕播种、农田“宜机化”改造、机械化秸秆综合利用等工程,促进农机集成技术和农艺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机中心等负责)

**五、推动智慧农机示范应用。**推进“互联网+农机”,建立市级“智慧农机”管理服务平台,完善省一市一县互联互通“智慧农机”管理服务系统,促进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实现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农机农资、网购团购等信息化服务,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逐步实现市、县“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全覆盖。促进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手机APP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中的应用,推进高端智能化农机装备在大田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园艺作物上的示范应用。对安装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农机作业监控终端给予财政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机中心等负责)

**六、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结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政策倾斜、财政支持等措施,扶持薄弱的村集体、农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示范点建设,发挥农机在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在粮食生产重点县,扶持建设粮食加工机械化集中处理和集中干燥中心;在中药材、食用菌和果蔬种植重点县,加大贮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环节配套机械的扶持力度;在丘陵山区,新建、扩建一批杂粮、油料作物等农产品高标准加工点,加快现有农村油坊磨坊加工装备技术的改造升级。围绕我市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突出药茶产业

机械化发展,实现药茶加工的机械化、标准化、清洁化。(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机中心等负责)

**七、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示范培育工程,引导技术、资金、政策等持续向新型农机经营主体聚集。推广洪洞、翼城等农业生产托管模式,鼓励农机服务主体(农机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扶持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供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资统购、技术培训、土地托管、订单作业等服务,延伸农机产业链,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增强农机服务组织抵御风险的能力。鼓励土地流转,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引导社会资本领办创办农机合作社。积极探索金融帮扶农机服务模式,建立市县两级农机部门与金融机构合作机制,打造农机金融服务平台,为从事农机化服务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投放、融资租赁、信贷担保等金融产品。推动大型农机装备依法合规抵押融资,落实农机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市农机中心等负责)

**八、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设施条件。**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中央和地方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开展农田“宜机化”建设推进行动,解决大中型机具进地作业困难的问题,改善丘陵山区农机化生产条件。支持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以及作物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按规定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政策。建立健全集机具销售、维修保养、零配件供应、维修人员调度等为

一体、覆盖全市的农机维修网络和信息化服务平台。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快速救援、机具抢修等服务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农机中心等负责)

**九、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计划,分期、分批对符合条件的农机大户、机械化家庭农场和农机专业合作社(联社)带头人进行轮训。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企业、农机合作社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组织基层农机人员走出去开展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建成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农机中心等负责)

**十、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建立全市推进农业机械化提质升级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制定政策措施、破除发展障碍、解决突出问题,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提质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农机机构和农机队伍建设,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宣传先进经验,营造农业机械化发展良好氛围,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实现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政府、市工信局、市农机中心等负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临汾仲裁委员会换届的批复

临政函〔2020〕92号

临汾仲裁委员会：

做好换届的各项工作。

你委《关于第一届临汾仲裁委员会申请换届的请示》(临仲裁请示〔2020〕1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委依法进行换届工作,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6号)文件的要求,认真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科学决策依据。

##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覆盖全市,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

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 三、普查时间安排

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时间是2020年至2022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非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

做好普查工作。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等工作,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市普查系列成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本领域普查各项工作。

####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任务支出和市级承担的跨市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县(市、区)适当补助。

#### 六、普查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

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临汾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临汾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常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马春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程丙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地质)  
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林业)  
刘官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曹明兰 市水利局副局长  
余瑞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晓东 市教育局局长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许学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江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好收 市卫健委副主任  
郇宝国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增福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睦晋华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江海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范春雷兼任。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推进全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分管中小微企业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海关、市税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市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按程序报批。

##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牵头研究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工作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主动研究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相关建议;加强协调配合、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

同时撤销“临汾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临汾市动物园迁建工程采用 PPP 模式 投资建设相关事项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9 号

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相关政策、规定，市政府决定临汾市动物园迁建工程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授权临汾市政府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规范操作，尽快组织开展《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编制、报审及社会资本方的采购等前期工作，待“两评一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后具体实施。

二、市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做好项目的审核、报批、监管等工作。

三、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局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按照部门职责，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实施方案验证等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 烟花爆竹通告》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

简称《通告》）精神，确保 2020 年 9 月底前全市所有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库存“清零”工作如期完成，对已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照依法处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10月1日起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除省外途径合法车辆外)和燃放烟花爆竹。

二、从即日起,相关部门一律不再核发与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单位有关的经营许可证、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各类人员资格证(合格证)等相关证照,不再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运输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考评、评定等相关工作;对已取得的相关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进行处置。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落实本辖区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通告的责任主体,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结合当地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摸清企业底数,准确掌握现有库存数量,做到“一企一策”,确保在2020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清零”工作,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零”的单位当地政府应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对库存未按规定时限“清零”的不予补偿,将库存产品私自转移(藏匿)至其他地方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对过期烟花爆竹产品及未在规定时限内“清零”的要按照《烟花爆竹销毁安全指南(暂行)》规定,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进行销毁,并确保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五、因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专业化焰火燃放活动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公安机关许可后,在指定的时

间、地点,由专业燃放单位燃放,公安机关进行监督。

六、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批发、零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可向相关部门举报,经查实的,相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七、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争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相关企业的支持,同时防止烟花爆竹存放在居民家中,形成新的安全隐患。市安委办将组成联合督察组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开展工作不力、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工作人员联络表(见附件1),于每周五12时前将落实《通告》要求相关情况周报表报市应急管理局(传真:3366353)。

附件:1.县(市、区)政府及市直部门工作人员联络表

2.落实《通告》要求相关情况周报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部门工作人员联络表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 备注:<br>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相关市直部门,于9月15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传真:3366353) |       |      |

附件 2

### 落实《通告》要求相关情况周报表

填报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批发企业<br>数量 | 零售企业<br>数量 | 批发企业<br>库存量(万箱) | 零售企业<br>库存量(万箱) | 已销毁数量<br>(万箱) | 已注销批发企业<br>经营许可证数量 | 已注销零售企业<br>经营许可证数量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0〕32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建立临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临市监发〔2020〕75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临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1. 临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2. 临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临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

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合,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按照中共临汾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重点改革项目及责任分工》(临深改委发〔2020〕1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8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建立临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加强对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深入研究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推进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指导、督促、检查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的落实;沟通、协调跨部门、跨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工作;研究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有关的其它重要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临汾海关、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外事办、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等22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

市政府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见附件2)。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知识产权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2

## 临汾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闫建国 副市长

副召集人:张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洪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朝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                |
|-----|---------------------|-----|----------------|
| 张五全 |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吴江平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刘跃文 |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史文斌 |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
| 李 亮 |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李 刚 | 市文化和旅游局总工程师    |
| 管功克 | 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 吴国平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 张春生 |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 魏建华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李富强 | 市工信局副局长             | 张增福 |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
| 吉绍文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刘国平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
| 赵仁杰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巨雨琴 | 临汾海关副关长        |
| 张全林 | 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服务<br>中心主任 | 李明山 | 市政府外事办副主任      |
| 陈 捷 | 市人社局副局长             | 郭保荣 | 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
| 徐红平 |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     |                |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庆、中秋“两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2020年国庆、中秋“两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喜庆祥和的假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随着秋冬季到来,新冠疫情反弹的可能性持续增强,特别是国庆、中秋“两节”期间入境人员增多、人流车流加大、各类活动集中举办,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级各部门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加大对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医院等重点场所的监测力度,强化景区、商场、超市、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控工作,做好装备储备、物资储备、医疗队伍储备,完善多点触发、灵敏高效的反应

机制,坚决守牢防输入、防反弹、防复燃底线。

**二、切实开展好文旅活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的决策部署,围绕“所有的旅行都是出发,到了临汾咱是回家”“寻根·铸魂·悦生活”“回家”服务品牌创建,开展好主题鲜明、丰富多彩、富有特色的文旅活动。要把做好“两节”期间文旅活动作为促进消费的一项重要举措,强化宣传推介,用好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采取短视频、VR、H5等多种方式,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旅游新IP,精准营销、广泛外联,吸引更多的游客来临汾旅游消费。要营造节日氛围,注重活动细节,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各项活动热烈节俭、安全有序、高质量高水平举办。节日期间,市文旅局要对各县市区文旅活动开展情况进

行指导督导、评估统计,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刻汲取襄汾“8·29”重大事故教训,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抓好企业自查、县市区排查、检查组督查和专家组巡查“四查”和对襄汾县安全生产“开小灶”工作,确保隐患排查整治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要持续加大对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食品药品、消防、道路交通、旅游景区、建筑施工、城市燃气、人员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严厉“打非治违”,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防止意外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节日期间市场监测、调度,确保物资储备充足、供应充分、价格平稳、市场繁荣,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各级各部门要聚焦“三无”单位创建,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及时排查问题,化解风险隐患;要强化节日期间干部接访工作,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要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有效防范各类治安事件,

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五、切实落实廉洁过节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倡导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廉洁过节、勤俭过节,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接待、购买赠送礼品等,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坚决杜绝“节日腐败”,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引导全社会形成务实节俭文明过节的良好风尚。

**六、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制度,坚决杜绝值班人员脱岗、离岗和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值班工作运转正常。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遇有较大、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或者紧急重要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国庆、中秋“两节”期间,对于安全稳定情况进行“日报告”“零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